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9825861133

电话： 0551-64313472

传真：

传真： 0551-66410627

邮编： 242100

邮编： 230011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

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 325

发区十字园区经都十四路以南，

号东城时代广场 7 幢商务楼商业

经都三路以西

G 楼 1216/1216 上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2
二、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三、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治理设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污水排放评价标准	32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32
6.3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33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3

6.5 总量控制指标.....	33
七、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35
8.2 人员能力.....	3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九、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十、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6
10.2 结论.....	47
10.3 后续要求.....	47

附件：

附件1 《关于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郎环函[2023] 3号）；

附件2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环保设备购销合同；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6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J-202305022-1）；

附件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经都十四路以南，经都三路以西	
环境影响 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审批文号	郎环函 [2023] 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人造板制造[C2029]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经都十四路以南，经都三路以西。该项目主要从事其他人造板制造。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获得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发改备案[2020] 66 号），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了《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获得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郎环函[2023] 3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1MA2UQIG98E001Q）。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同年 2 月底进行调试预生产，目前，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的生产装置及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本次验收范围：租赁郎溪和心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约 9727 m² 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热压机、圆角机、单轴铣床、精密推台锯、切割机、导热油炉、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从事成品科技板生产项目。针对本项目已形成年产成品科技板 150 万张的生产能力。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2022 年 06 月 04 日~05 日，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会同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与监测。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在查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1) 2023 年 5 月 8 日，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自查工作，主要自查了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有无重大变动情况等事项。

通过验收自查工作的开展，确定了本次验收工作的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验收自查工作期间未发现环境保护设施需整改的情况。通过验收自查工作的开展，我单位确定了本次验收工作的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针对建设项目厂内已建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的生产装置及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产品方案：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

(2) 2023 年 5 月 10 日，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监

测方案》。

(3) 2023 年 5 月 11 日，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其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

(4) 2023 年 6 月 4 日~5 日，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在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内进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J-202305022-1）。

(5) 2023 年 10 月份，合肥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2022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 (5)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3]91 号），安徽省环保厅，2013 年 10 月 18 日；
- (6) 《宣城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干规定》的通知（宣环办【2010】132 号，2010 年 10 月 9 日施行）；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关于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23] 3 号）》（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3 年 1 月 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检测报告》（编号：CJ-202305022-1），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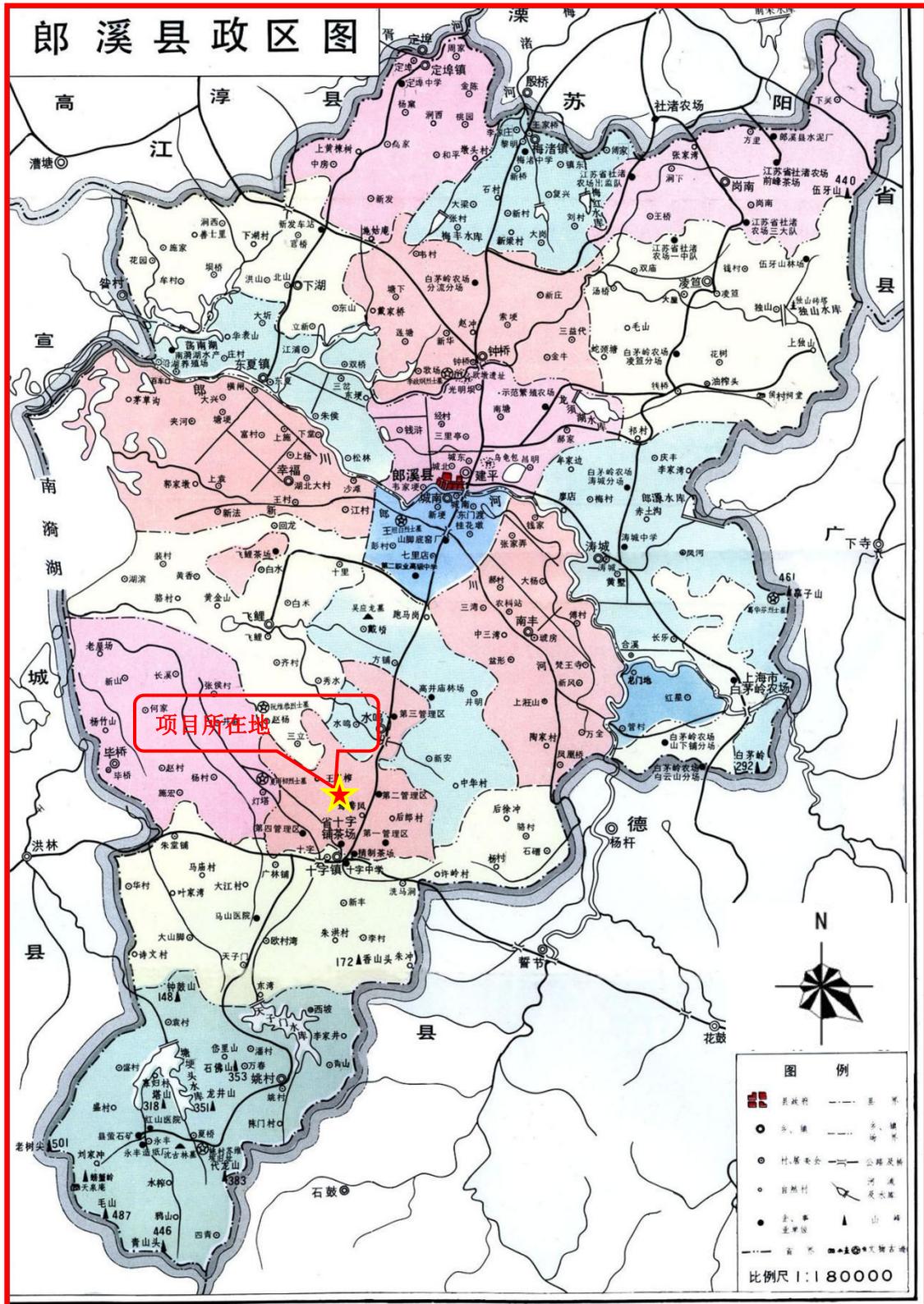
(2) 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经都十四路以南，经都三路以西（中心经度：119 度 7 分 56.388 秒；中心纬度：31 度 0 分 13.986 秒）。租赁郎溪和心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约 9727m² 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热压机、圆角机、单轴镂铣机、精密推台锯、切割机、导热油炉、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厂区北侧为安徽硃石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鼎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民辉无纺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安徽宏跃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临近经都三路、安徽郎溪华涛纺织有限公司、宣城友谊纺织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及建设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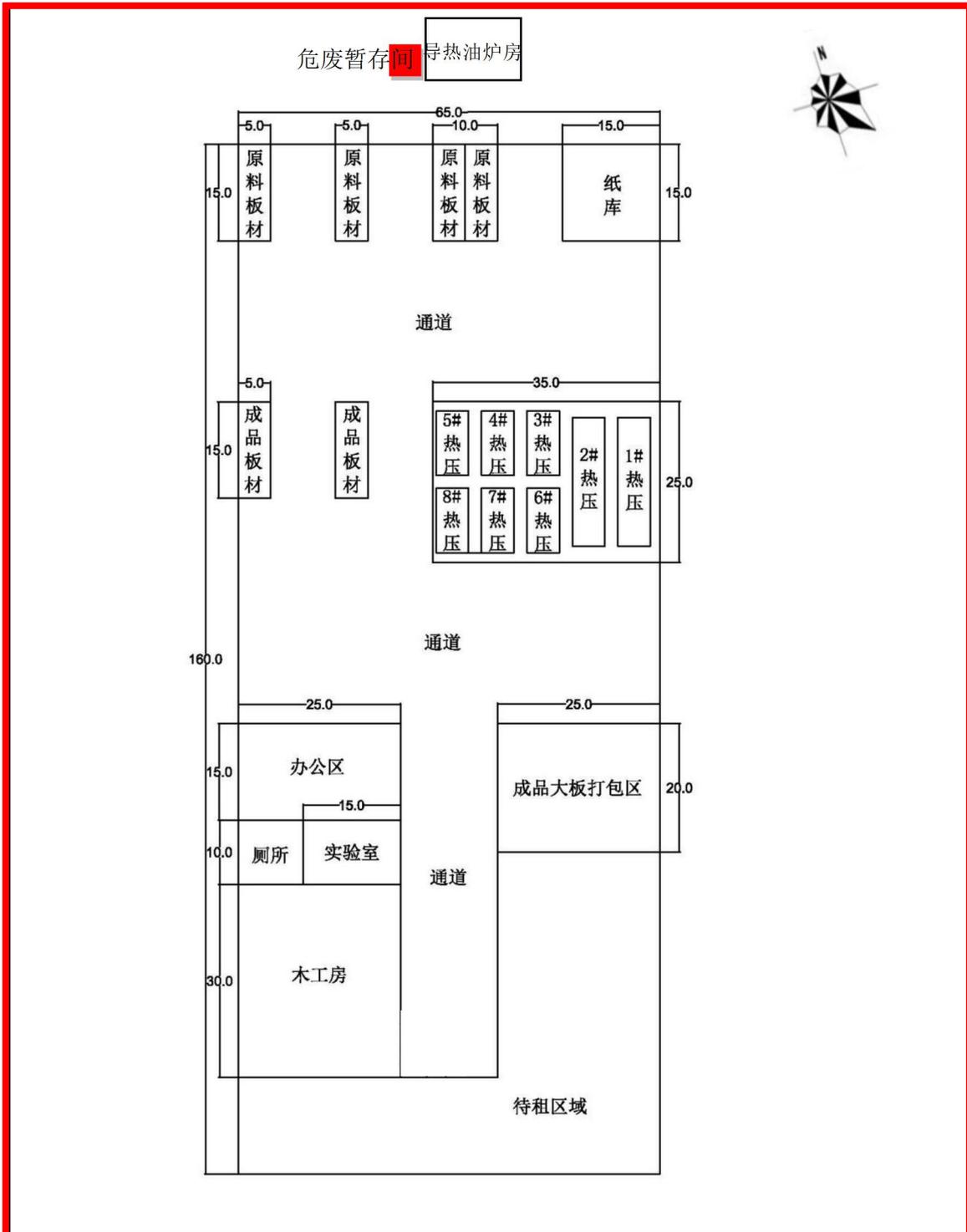
项目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周围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无特殊制约性因素，选址可行，项目符合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总体规划要求。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次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附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建设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3-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比 0.75%。

3.2.2 劳动定员

本次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3.2.3 产品方案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批复的产品方案为：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的生产能力，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预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贴面中纤板	2.44m*1.22m*0.025m	万张	80	80
贴面刨花板	2.44m*1.22m*0.025m	万张	40	40
贴面多层板	2.44m*1.22m*0.025m	万张	30	30
合计		万张	150	150

3.2.4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规划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表

类别	单体工程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长约 161m, 宽约 60.4m, 高度为 8m, 建筑面积约 9727m ² , 厂房自北向南依次为原料仓库、热压自动线 (设有 10 台热压机)、木工房 (设有 2 台切割机、1 台精密推台锯、3 台圆角机和 1 台单轴镂铣机等)、成品打包区, 形成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的生产能力	1F, 长约 161m, 宽约 60.4m, 高度为 8m, 建筑面积约 9727m ² , 厂房自北向南依次为原料仓库、热压自动线 (设有 8 台热压机)、木工房 (设有 2 台切割机、1 台精密推台锯、3 台圆角机和 1 台单轴镂铣机等)、成品打包区, 形成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的生产能力	热压机减少 2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等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等	一致
	实验室	采用物理的方法对产品的外观等进行检验	采用物理的方法对产品的外观等进行检验	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贮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贮存面积约 52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贮存面积约 525m ²	一致
	产品贮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贮存面积约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贮存面积约 150m ²	一致
	机油仓库	位于锅炉房旁, 面积约 20m ²	未建设	机油及买及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 1200m ³ /a	由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 996m ³ /a	员工人数减少用水量减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系统, 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 (中国) 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入长溪河, 污水排放量 600m ³ /a	雨污分流制系统, 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 (中国) 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入长溪河, 污水排放量 556m ³ /a	员工人数减少用水量减少排污水量减少
	供电系统	由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供电电网供电, 用电量约 80 万 kWh/a	由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供电电网供电, 用电量 50 万 kWh/a	用电量减小

	供热系统	厂内设置一台 1.6t/h 的导热油炉, 年使用成型生物物质颗粒约 900t	厂内设置一台 1.6t/h 的导热油炉, 年使用成型生物物质颗粒约 900t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未设食堂
		除尘废水: 经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沉淀池容积为 7m ³	除尘废水: 经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沉淀池容积为 7m ³	一致
	废气治理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木工粉尘) : 木工粉尘经软管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集尘系统汇总后, 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木工粉尘) : 木工粉尘经软管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集尘系统汇总后, 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一致
		1 套水膜除尘+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导热油炉废气) : 导热油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 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放,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 套水膜除尘+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导热油炉废气) : 导热油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 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放,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导热油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后再经水膜除尘处理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热压废气) :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 收集, 经各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中, 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3) 排放, 主要污染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热压废气) :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经各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中, 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3) 排放, 主要污染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隔声罩等	设备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隔声罩等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一般固废：边角料、除尘灰、炉渣、灰渣、废胶纸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边角料、除尘灰、炉渣、灰渣、废胶纸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一致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南侧，面积约 12m ² ，地面做防渗措施，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北侧，面积约 25m ² ，地面做防渗措施，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加，便于危废分类暂存，但危废种类和产生量未增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数量	最大暂存量	实际数量
原辅材料					
1	中密度纤维板	万张/a	80.1	8	80.1
2	刨花板	万张/a	40	4	40
3	多层板	万张/a	30	3	30
4	装饰纸【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每张板材上贴 2 张装饰纸（正反面各 1 张）】	万张/a	300	30	300
5	导热油	t/a	5（1 次更换量，5 年更换 1 次）	-	5（1 次更换量，5 年更换 1 次）
6	机油	t/a	0.51	0	0.5（即买即用）
7	包装带	t/a	2	0.2	2
能源					
1	水	t/a	1200	开发区供水管网	996
2	电	万 kWh/a	80	开发区供电网	50
3	生物质颗粒	t/a	900	20	9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热压机	200°C, 0.4MPa	10	8
2	圆角机	ZZX-850	3	3
3	切割机	WDX529	2	2
4	单轴铣床	MXS5115A	1	1
5	精密推台锯	MJ6132B	1	1
6	导热油炉（燃生物质颗粒）	1.6t/h	1	1
7	空压机	--	2	2
8	叉车	--	5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全厂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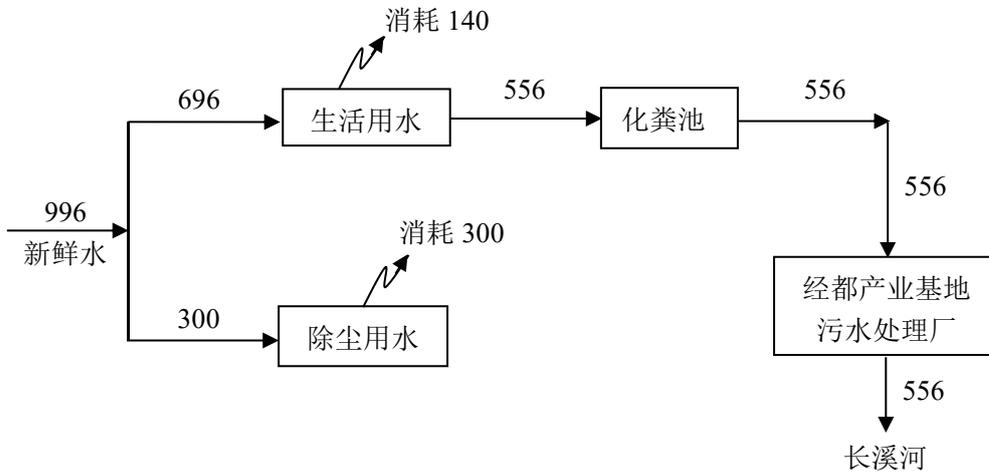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996t/a，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556t/a。

3.5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成品科技板的生产活动，项目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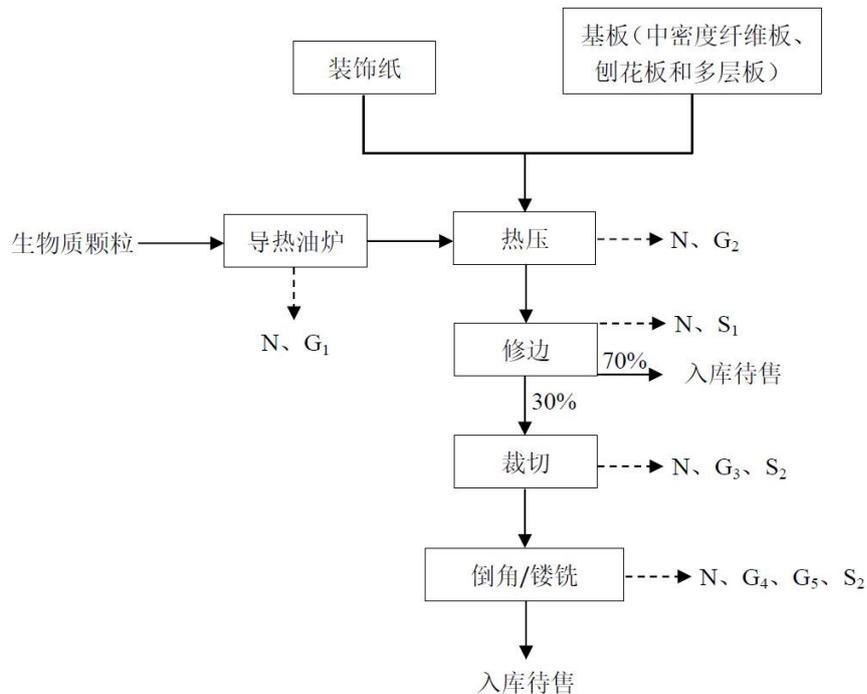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热压：将外购的各种板材原料（中纤板、刨花板、多层板）和三聚氰胺浸胶纸按照工艺要求放入热压机相应位置。因外购的三聚氰胺浸胶纸自带胶体，因此热压过程无需刷胶即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作用下粘合成整体。热压过程中导热油炉采用生物质颗粒提供热量，热压温度约为 200℃，压力约为 0.4MPa。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有噪声、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G₁ 及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₂。

(2) 人工修边：木加工后的半成品经人工修裁四周多余的三聚氰胺浸胶纸。此阶段主要有边角料 S₁ 产生。

修边后的产品 70%即可外售，30%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裁切、倒角和镂铣等木加工。

(3) 裁切：将热压后的半成品根据客户需要利用切割机或者推台锯进行裁切，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有噪声、裁切废气 G₃ 和边角料 S₂。

(4) 倒角/镂铣：

倒角：由于裁切后的半成品边角为直角，需要利用圆锯机进行倒角，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有噪声、倒角废气 G₄ 和边角料 S₂。

镂铣：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要做出不同形状，需要利用单轴镂铣机进行镂铣做出不同的形状，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有噪声、镂铣废气 G₅ 和边角料 S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	见表 3-4		/	否
生产工艺	见图 3-5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见表 3-2		/	否
废水排放方式	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	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长溪河	废水排放方式未改变	否

	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长溪河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南侧，面积约 12m ² ，地面做防渗措施，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北侧，面积约 25m ² ，地面做防渗措施，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产生量未增加，但增加危废暂存间面积，便于危废分类暂存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本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6 本工程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工程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导热油炉废气除尘废水。项目导热油炉烟气采用 1 套水膜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除尘用水经沉淀后即可回用，项目设有 1 座沉淀池，容积为 7m³，故处理器中用水定期添加，除尘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长溪河。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全厂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除尘废水	水膜除尘装置	COD、BOD ₅ 、SS、氨氮	300	沉淀池	/	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0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556	化粪池	间歇		556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热压废气、导热油炉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木工粉尘

项目裁切、倒角、镗铣等木工加工工段会产生少量的木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对此工段所用的生产设备均设软管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2）导热油炉废气

项目热压工序采用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供热，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工程配置 1 套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3）热压废气

项目热压工序废气通过在各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被捕集的木工粉尘、热压废气和导热油炉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进行集中收集处理，故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量产生较小。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高度	内径	
1	木工粉尘	木加工	颗粒物	1 套中央集尘系统+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过滤	有组织排放	15m	0.65m	大气
2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水膜除尘+15m 排气筒	过滤	有组织排放	25m	0.3m	
3	热压废气	热压	甲醛、非甲烷总烃	1 套集气罩+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15m	0.7m	
4	木工粉尘、导热油炉废气、热压废气	木加工、导热油炉、热压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	/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等，主要产生噪声设备详见表 4-3。通过优选设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4-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 (A)	实际数量 (台套)	治理措施
1	热压机	200°C, 0.4MPa	85	10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日常保养
2	圆角机	ZZX-850	90	3	
3	切割机	WDX529	90	2	
4	单轴铣床	MXS5115A	90	1	

5	精密推台锯	MJ6132B	90	1	
6	导热油炉(燃生物质颗粒)	1.6t/h	75	1	
7	空压机	--	95	2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炉渣、灰渣、废胶纸、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边角料、除尘灰、炉渣、灰渣、废胶纸集中收集统一外售予物资回收部门；废导热油和废机油委托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废活性炭由两级活性炭设计安装厂家宿迁蓝阳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定期更换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全厂固废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0	300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胶纸	一般固废	0.50	0.50	
3	炉渣	一般固废	22	22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灰渣	一般固废	14	14	
5	除尘灰	一般固废	15.50	15.50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34	0.2	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
7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5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16	6	宿迁蓝阳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定期更换
9	生活垃圾	/	6	6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1821-2023-050-L），备案文件详见附件。

(1) 危废暂存间

项目在厂区的北侧设有 1 个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暂存，地面硬化，表面使用环氧地坪防腐，具有导流渠和收集槽防液态危废泄漏。

(2) 应急事故池

项目依托和心化纤现有的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东侧，并设有截止阀。



危废暂存间



应急事故池

4.2.2 排污许可证申领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1MA2UQIG98E001Q。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比 0.75%。本工程环保设施实际建设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文件中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设计、施工单位	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废水	油水分离器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沉淀池	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容积为 7m ³	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容积为 7m ³	2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	木工粉尘经软管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集尘系统汇总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木工粉尘经软管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集尘系统汇总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10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1 套水膜除尘+1 套布袋除尘器	导热油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10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收集，经各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中，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各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中，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11	宿迁蓝阳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已落实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用厂房隔声、设空压机房等降噪措施	5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一般固废：边角料、除尘灰、炉渣、灰渣、废胶纸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边角料、除尘灰、炉渣、灰渣、			已落实

	物资回收单位	废胶纸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南侧，面积约 12m ² ，地面做防渗措施，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南侧，面积约 25m ² ，地面做防渗措施，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合计	/	/	45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关于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郎环函[2023]3 号) 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关于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投资 6000 万元，租赁郎溪和心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约 9727m² 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热压机、圆角机、单轴镗铣机、精密推台锯、切割机、导热油炉、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从事成品科技板生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成品科技板 150 万张的生产能力。项目属“未批先建”，缴纳罚款后补办环评手续。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0】66 号文立项，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整改要求。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木工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工废气、热压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VOCs 厂内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 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六) 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表 5-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提出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2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木工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工废气、热压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VOCs 厂内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导热油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木工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工废气、热压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VOCs 厂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3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及周边声环境达标	符合
4	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车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均已做好“防雨淋防晒防渗防腐”等防范措施	符合
5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	已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已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及预警措施以及配备相应	符合

	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的应急设施和物质	
6	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已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符合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未超标	符合
8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六、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参照《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批稿正文及其环评批复。

6.1 污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除尘废水。项目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长溪河，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热压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其中木工粉尘（颗粒物）和热压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 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采用标准
木工粉尘	颗粒物	120	1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热压废气	甲醛	25	0.25	15	
	NMHC	120	10		
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	30	/	2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00	/		

颗粒物、甲醛和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监控因子非甲烷总烃）

厂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界
甲醛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2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厂界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厂房外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房外

6.3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成品科技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0.180t/a，氨氮：0.015t/a（COD、氨氮总量在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调剂范围内）。

烟（粉）尘：1.843t/a，二氧化硫：0.840t/a，氮氧化物：1.037t/a，VOCs：0.143t/a（含甲醛）。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1。

表 7-1 污水排放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两天

7.1.2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2。

表 7-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涉及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木工粉尘	裁切等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有组织导热油废气	导热油炉	废气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	2 天
有组织热压废气	热压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外设置监控点（根据实时风向选择监测点）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2，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表 7-2 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2 天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JYQ-C008/009/010/011 十万分位天平/CJYQ-A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CJYQ-A018	7 $\mu\text{g}/\text{m}^3$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12017	HJ828-2017	1.0 mg/m^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HJ/T86-2002	3 mg/m^3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JYQ-C065	3 mg/m^3
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A012	有组织废气： 0.2 mg/m^3 ；无 组织废气 0.1 mg/m^3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CJYQ-C043	/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CJYQ-A038 刻度移液管/CJYQ-B011	4 mg/L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位天平/CJYQ-A015	4 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A012	0.025 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CJYQ-A011 生化培养箱/CJYQ-A017	0.5 mg/L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CJYQ-C004 声校准器/CJYQ-C007	/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证，具备出具合格验收监测结果报告的能力。

验收采样和分析人员均已参加上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检测结果报告审定人经考核合格。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水质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6）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②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6)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测量仪器为II型噪声分析仪。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6)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记录验收监测两日的产品产量，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主体工程的实际运行工况。主体工程运行稳定，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主体工程生产负荷

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6.4	2023.6.5	2023.6.4	2023.6.5
贴面中纤板	2666 张/天	2666	2666	100%	100%
贴面刨花板	1333 张/天	1333	1333	100%	100%
贴面多层板	1000 张/天	1000	1000	100%	1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4 日-5 日对建设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的水质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2023/6/4	第一次	7.1	16	8	0.435
第二次		7.2	16	7	0.431	4.5
第三次		7.1	17	6	0.446	4.6
第四次		7.3	19	5	0.438	4.6
日均值		/	17	6.5	0.438	4.6
2023/6/5	第一次	7.2	21	8	0.464	5.6
	第二次	7.1	19	9	0.506	5.4
	第三次	7.3	21	5	0.463	5.6
	第四次	7.1	18	6	0.456	5.4
日均值		/	20	7	0.472	5.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两日，总排口所排放废水各项指标均满足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下表 9-5。

表 9-5 验收监测废水标准一览表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400	
3	SS	200	
4	NH ₃ -N	30	
5	BOD ₅	200	

9.2.1.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4 日-5 日对建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木工粉尘)废气、有组织导热油炉废气、有组织热压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9-6、9-7、9-8、9-9、9-10。

表 9-6 木工粉尘处理设备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6/4			2023/6/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烟温	°C	30.9	30.7	31.4	30.1	29.7	30.7	
流速	m/s	30.7	32.5	31.4	32.4	30.7	31.4	
含湿量	%	2.78	2.81	2.75	3.45	3.40	3.47	
烟气流量	m ³ /h	31216	33060	32833	33003	31286	31989	
标干流量	m ³ /h	26532	28155	27915	28081	26640	27156	
样品编号	/	001A	002A	003A	001B	002B	003B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6.9	7.7	7.1	7.2	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9			7.6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94	0.215	0.199	0.192	0.22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91			0.206		

根据验收监测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28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表 9-7 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备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6/4			2023/6/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高度	m	25			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烟温	°C	123.2	138.1	140.3	151.2	147.4	154.2	
流速	m/s	11.0	11.6	11.3	11.4	11.1	11.6	
含湿量	%	2.55	2.58	2.62	3.47	3.51	3.43	
含氧量	%	17.1	16.7	17.4	16.8	17.2	16.6	
基准含氧量	%	9.0			9.0			
烟气流量	m ³ /h	4965	5248	5136	5160	5039	5243	
标干流量	m ³ /h	3301	3362	3270	3186	3138	3217	
样品编号	/	004A	005A	006A	004B	005B	006B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	1.9	1.7	2.1	2.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2	4.5	3.3	4.9	6.3	5.5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4.7			5.6		
	排放速率	kg/h	6.60×10 ⁻³	5.38×10 ⁻³	6.21×10 ⁻³	5.42×10 ⁻³	6.59×10 ⁻³	6.4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6×10 ⁻³			6.15×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45	41	37	43	41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26	137	106	136	112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23			118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51	0.134	0.118	0.135	0.13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2			0.12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4	41	42	50	45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3	137	120	158	123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27			134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48	0.134	0.134	0.157	0.1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7			0.145		

根据验收监测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60×10⁻³kg/h;有组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1kg/h;有组织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7kg/h;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

表 9-8 热压炉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6/4进口	2023/6/5进口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烟温		°C	33.0	33.6	34.0	28.8	28.8	28.7
流速		m/s	13.0	12.8	13.0	15.2	14.4	15.3
含湿量		%	1.06	1.02	1.01	2.19	2.15	2.14
烟气流量		m ³ /h	13232	13029	13232	15469	14655	15571
标干流量		m ³ /h	11552	11355	11519	13465	12758	13561
样品编号		/	013A	014A	015A	013B	014B	015B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31	2.15	2.24	2.16	2.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22		
	排放速率	kg/h	2.69×10 ⁻²	2.62×10 ⁻²	2.48×10 ⁻²	3.02×10 ⁻²	2.76×10 ⁻²	3.0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0×10 ⁻²			2.95×10 ⁻²		
样品编号		/	007A	008A	009A	007B	008B	009B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3	0.3	0.2	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³	2.27×10 ⁻³	3.46×10 ⁻³	4.04×10 ⁻³	2.55×10 ⁻³	2.71×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8×10 ⁻³			3.1×10 ⁻³		

表 9-9 热压炉废气处理设备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6/4出口			2023/6/5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烟温	°C	32.8	32.7	32.8	24.1	29.2	30.0	
流速	m/s	22.1	22.1	22.6	17.3	17.7	16.9	
含湿量	%	1.04	1.03	1.03	1.95	1.99	2.03	
烟气流量	m ³ /h	22495	22495	23004	17607	18014	17199	
标干流量	m ³ /h	19480	19489	19924	15770	15853	15092	
样品编号	/	016A	017A	018A	016B	017B	018B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8	1.26	1.13	1.04	1.1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12		
	排放速率	kg/h	2.14×10 ⁻²	2.30×10 ⁻²	2.51×10 ⁻²	1.78×10 ⁻²	1.65×10 ⁻²	1.8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1.74×10 ⁻²		
样品编号	/	010A	011A	012A	010B	011B	012B	
甲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醛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验收监测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kg/h；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点位		监测次数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甲醛 (mg/m^3)
2023/6/4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84	0.39	ND
		第二次	87	0.38	ND
		第三次	86	0.34	ND
	厂界下风 向参照点 2#	第一次	114	0.44	ND
		第二次	103	0.43	ND
		第三次	99	0.42	ND
	厂界下风 向参照点 3#	第一次	102	0.54	ND
		第二次	101	0.54	ND
		第三次	111	0.56	ND
	厂界下风 向参照点 4#	第一次	109	0.52	ND
		第二次	108	0.42	ND
		第三次	97	0.50	ND
2023/6/5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82	0.38	ND
		第二次	83	0.37	ND
		第三次	81	0.39	ND
	厂界下风 向参照点 2#	第一次	99	0.52	ND
		第二次	96	0.65	ND
		第三次	103	0.58	ND
	厂界下风 向参照点 3#	第一次	110	0.42	ND
		第二次	105	0.45	ND
		第三次	94	0.54	ND
厂界下风	第一次	99	0.40	ND	

	向参照点 4#	第二次	98	0.45	ND
		第三次	96	0.48	ND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114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监测浓度为 0.58mg/m³；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9.2.1.3 噪声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4 日-5 日对建设项目的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值 (Leq(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3/6/4	55	52
		2023/6/5	57	4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3/6/4	59	46
		2023/6/5	61	50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023/6/4	57	46
		2023/6/5	58	46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3/6/4	59	48
		2023/6/5	62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结果分析，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1）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中要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纳管废水量 (t/a)	污染物纳管情况			去向
		主要污染物	纳管浓度	纳管量 (t/a)	
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556	pH	/	/	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20mg/L	0.011	
		悬浮物	7mg/L	0.004	
		氨氮	0.472mg/L	0.0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mg/L	0.003	

注：主要污染物纳管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的监测值的日均值的最大值。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2-7。

表 9.2-7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 (h)	排放量 (t/a)	合计 (t/a)	环评总量 控制指标 (t/a)	排放去向
木工粉尘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228	4800	1.094	1.126	1.843	大气环境
	导热油炉 废气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6.6×10^{-3}			
NO _x			0.151	0.725	0.725	1.037		
SO ₂			0.157	0.754	0.754	0.840		
热压废气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2.51×10^{-2}	4800	0.120	0.120	0.143	
		甲醛	ND		/	/	/	

注：主要污染物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的最大值。

由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以及 VOCs 排放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程所排放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1.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工粉尘（颗粒物）和热压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甲醛和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监控因子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共检测 4 个点位，厂界测量点位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暂存、处置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炉渣、灰渣、废胶纸、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边角料、除尘灰、炉渣、灰渣、废胶纸集中收集统一外售予物资回收部门；废导热油和废机油委托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废活性炭由两级活性炭设计安装厂家宿迁蓝阳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定期更换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0.2 结论

综上，安徽耀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后续要求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 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要求加强例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